



太仆寺旗**贡宝拉格苏木**国土空间规划（2021-2035年）

· 公众征求意见稿 ·

注：本次规划成果为征求意见稿，最终以审批文件为准

CONTENTS

目录

- 一、总则
- 二、规划定位与目标
- 三、国土空间总体格局与结构
- 四、产业发展规划
- 五、苏木嘎查统筹发展
- 六、苏木政府所在地规划
- 七、规划传导与实施

PART **1** 总则

1.1 规划背景

1.2 规划原则

1.3 规划范围与期限

国土空间规划顶层设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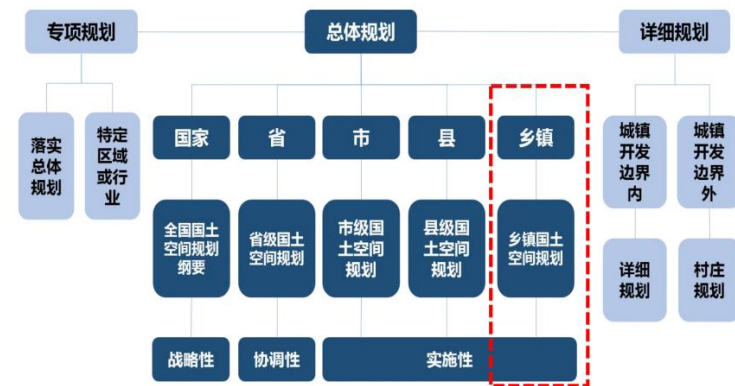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的若干意见》（中发[2019]18号）（2019.5）

意见指出：将主体功能区规划、土地利用规划、城乡规划等空间规划融合为统一的国土空间规划，实现“多规合一”，是党中央作出的重大决策部署。要科学布局生产空间、生活空间、生态空间，体现战略性、提高科学性、加强协调性、强化规划权威，改进规划审批，健全用途管制，监督规划实施，强化国土空间规划对各专项规划的指导约束作用。

规划体系——**五级**是从纵向看，对应我国的行政管理体系，分五个层级，就是**国家级、省级、市级、县级、乡镇级**。其中国家级规划侧重战略性，省级规划侧重协调性，市县级和乡镇级规划侧重实施性。**三类**是指规划的类型，分为**总体规划、详细规划、相关的专项规划**。

乡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上承市县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下引详细规划，是对市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要求的细化落实，是乡镇人民政府对本行政区域国土空间保护开发、利用修复做出的具体安排，是开展乡镇详细规划、相关专项规划和村规划的编制依据、是实施国土空间用途管制的法定依据。

新一轮国土空间规划对新时代全域开发与保护作出总体部署，是未来各类开发与保护建设活动的法定依据。



生态优先、绿色低碳。全面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与理念，坚持生态优先、绿色发展、低碳减碳的基本方针，落实并细化上位规划确定的生态空间格局与管控要求，树立“山水林田湖草沙”命运共同体意识，严守粮食安全底线和生态安全底线，促进人与自然和谐共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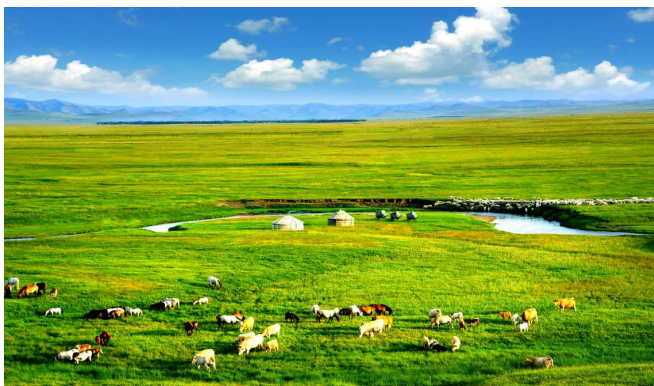
以人为本、提升品质。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新型城镇化道路，科学布局生态空间、生产空间、生活空间，盘活苏木乡镇空间与产业资源，提升人居环境品质，改善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服务能力与水平，推动城乡融合高质量发展。

因地制宜、彰显特色。深入挖掘自然与人文资源禀赋，统筹考虑区位、产业、经济等特征，塑造有地域特色、民族特色、风貌特色的乡镇，打造山清水秀、有文化有底蕴的特色乡镇。

全域管控，集约节约。强化自然资源统筹利用和用途管制，探索控制城乡建设用地增量，盘活存量的内涵式发展路径，提高国土空间利用效率。

上下结合，强化实施。落实上位规划下达的核心指标，并将指标分解至村庄。强化规划实施时序，提出分阶段调控要求，确保近期项目可实施可管控，同时为后续发展预留条件，确保乡镇规划可实施、城乡发展可持续。

政府主导，公众参与。统筹规划编制工作，建立旗县（市、区）、苏木乡镇（街道）、嘎查村三级联动和部门协同机制。强化规划编制全过程的公众参与，保障规划共谋、共建、共治、共享。



规划范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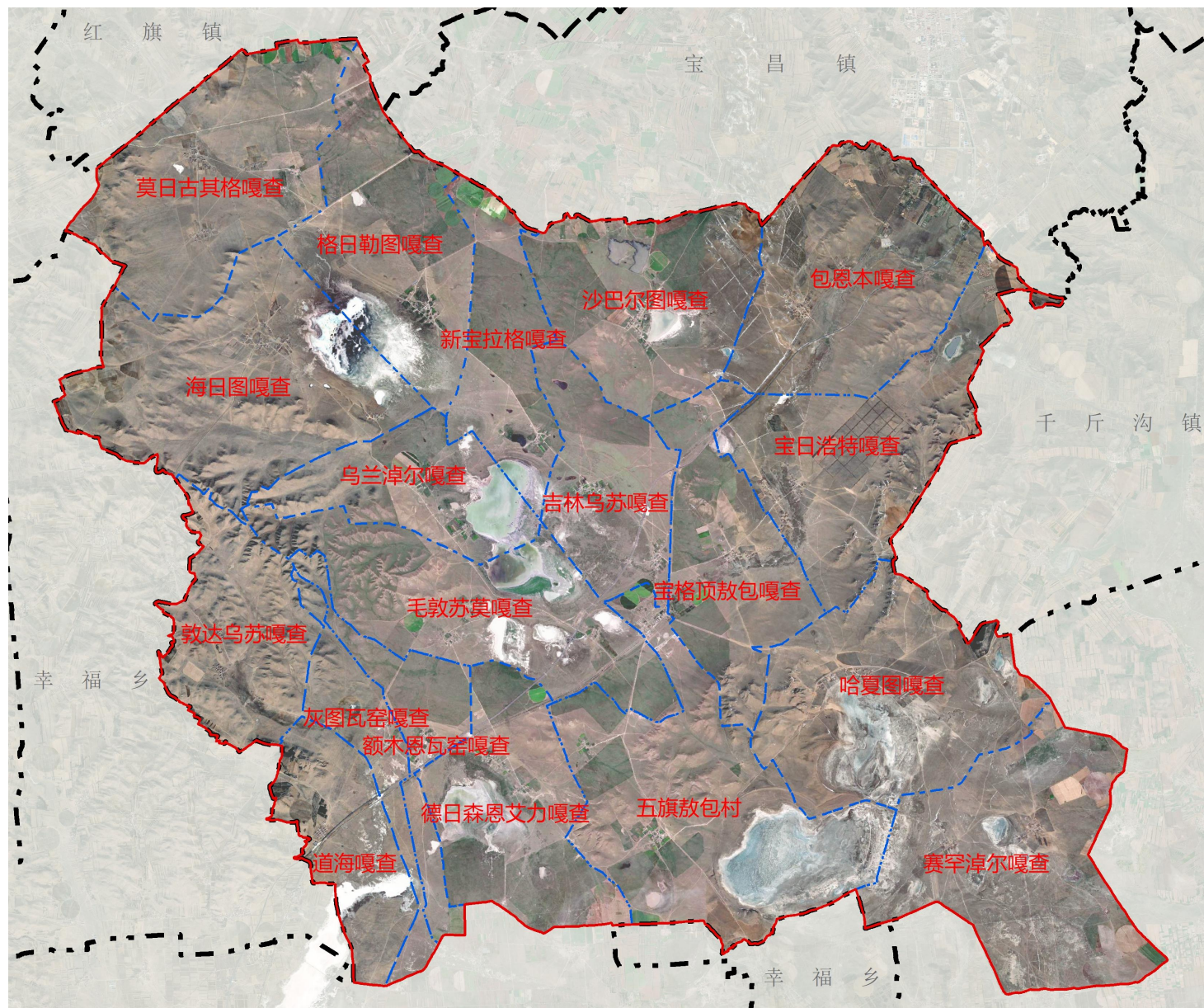
贡宝拉格苏木行政区域范围，总面积776.51平方公里，辖19个嘎查。

规划期限

规划基期年为2020年；

规划期限为2021年——2035年。

其中：近期规划为2021年——2025年，
远期规划至2035年。



PART

2

规划定位与目标

2.1 发展定位

2.2 发展战略

2.1 发展定位

总体定位

衔接《太仆寺旗国土空间规划（2020-2035年）（在编）》等上位规划相关要求，以蒙古草原旅游业为核心，以现代农业为基础，以农畜产品生产加工为特色的

中国御马文化之乡、草原休闲旅游目的地



发展目标

立足于内蒙古高质量发展与国内国际双循环发展新格局、深入推进新型城镇化、加快落实区域发展战略等新时代机遇，贡宝拉格苏木将化挑战为契机，打造成为“一点一区一苏木”的生态文明示范苏木。

千里草原风景大道起点、国际马业高标准示范区、乡村振兴现代畜牧业特色苏木

区域协同战略——融合发展、生态共治、文化串联、产业一体、设施共享

政策导向

二十大：**坚持人民城市人民建、人民城市为人民**，提高城市规划、建设、治理水平，加快转变超大特大城市发展方式，实施城市更新行动，**深入实施区域协调发展战略**。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2020年10月）：区域协调发展，促进大中小城市和小城镇协调发展。

贡宝拉格响应

充分发挥自身区位优势，加强与京津冀城市群、周边中心城市在交通、产业、功能等方面的交互联动，融合形成冀中地区优势互补、高质量发展的区域格局。

融合发展：区域协同、全面借力，**强化开放融合**

生态共治：坚持生态优先，绿色发展，打造**京津冀安全的生态屏障**

文化串联：串联**千里草原风景大道**旅游体系，加强**马文化交流**，提高**服务水平**

产业一体：打造大城市周边**承接产业转移、功能互补**的错位竞合发展区

设施共享：推动**区域交通**的落成，促进**基础设施、公共服务**共建共享



城乡融合战略——从二元对立走向一体化治理

乡村振兴迫切需求

城镇化加速阶段

城乡二元对立



城乡统筹、协调共生，促进全域融合

乡村振兴与新型城镇化双轮驱动，构建全域融合发展新格局。

政策导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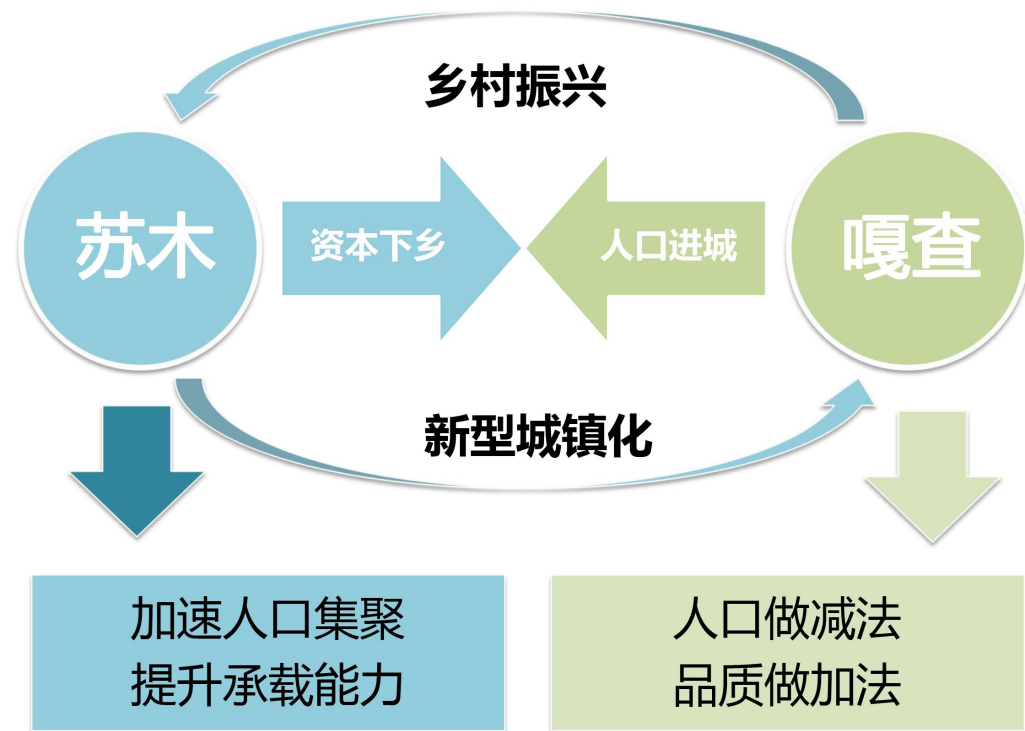
乡村振兴：全面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强化以工补农、以城带乡，推动形成工农互促、城乡互补、协调发展、共同繁荣的新型工农城乡关系，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

新型城镇化：推进以人为核心的新型城镇化，强化基本公共服务保障，加快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推进以县城为重要载体的城镇化建设。

贡宝拉格响应

突出人口集聚的重要作用，重点提升承载能力；发挥苏木在嘎查地区统筹作用，把苏木建成服务农民的区域中心；促进城乡要素自由流动，加速农民进城、资本下乡。

牧区独特的属性，城镇化要避免盲目追求“城镇化率”。要加大对农牧民的公共福利供给和社会保障，在子女教育、医疗、住房、养老等方面追求高品质的城镇化质量。



品质提升战略——突出地域风貌特色，打造宜商宜居宜业宜游城镇

政策导向

发改委《关于加快开展县城城镇化补短板强弱项工作的通知》（2020年5月）：明确县城推进**公共服务设施提标扩面**，环境卫生设施提级扩能，市政**公用设施提挡升级**，产业培育设施提质增效等重点任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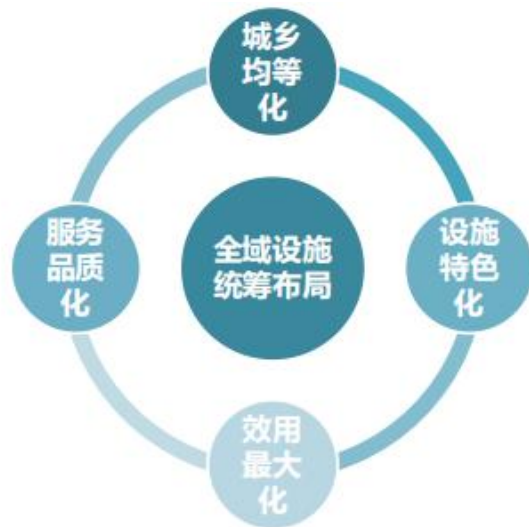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2020年10月）：统筹城镇和村庄规划建设；**完善乡村水、电、路、气等基础设施**；因地制宜推进农村改厕、生活垃圾处理和污水治理，**改善农村人居环境**。

《国土空间规划城市设计指南》：尊重自然、传承文化、以人为本的理念，保护乡村自然本底，营造富有地域特色的“田水路林村”景观格局，传承空间基因，**延续当地空间特色**，运用本土化材料，展现独特的村庄建设风貌，合理组织开放空间体系与特色景观风貌系统，**提升城市空间品质与活力**。

贡宝拉格响应

以人为本推进公共服务设施、市政基础设施、道路交通设施等品质提升，**推进全域公共服务均等化**。

打造宜商宜居宜业宜游的城镇空间，**提升居民生活休闲品质**；强化地域特色，**打造御马文化之乡，塑造马文化风貌**。



PART THREE

3

国土空间开发总体格局

3.1 总体格局

3.2 控制线约束

3.3 规划分区与管控

耕地与永久基本农田

永久基本农田面积835.43公顷,占耕地面积的19.5%,占村域总面积的1.0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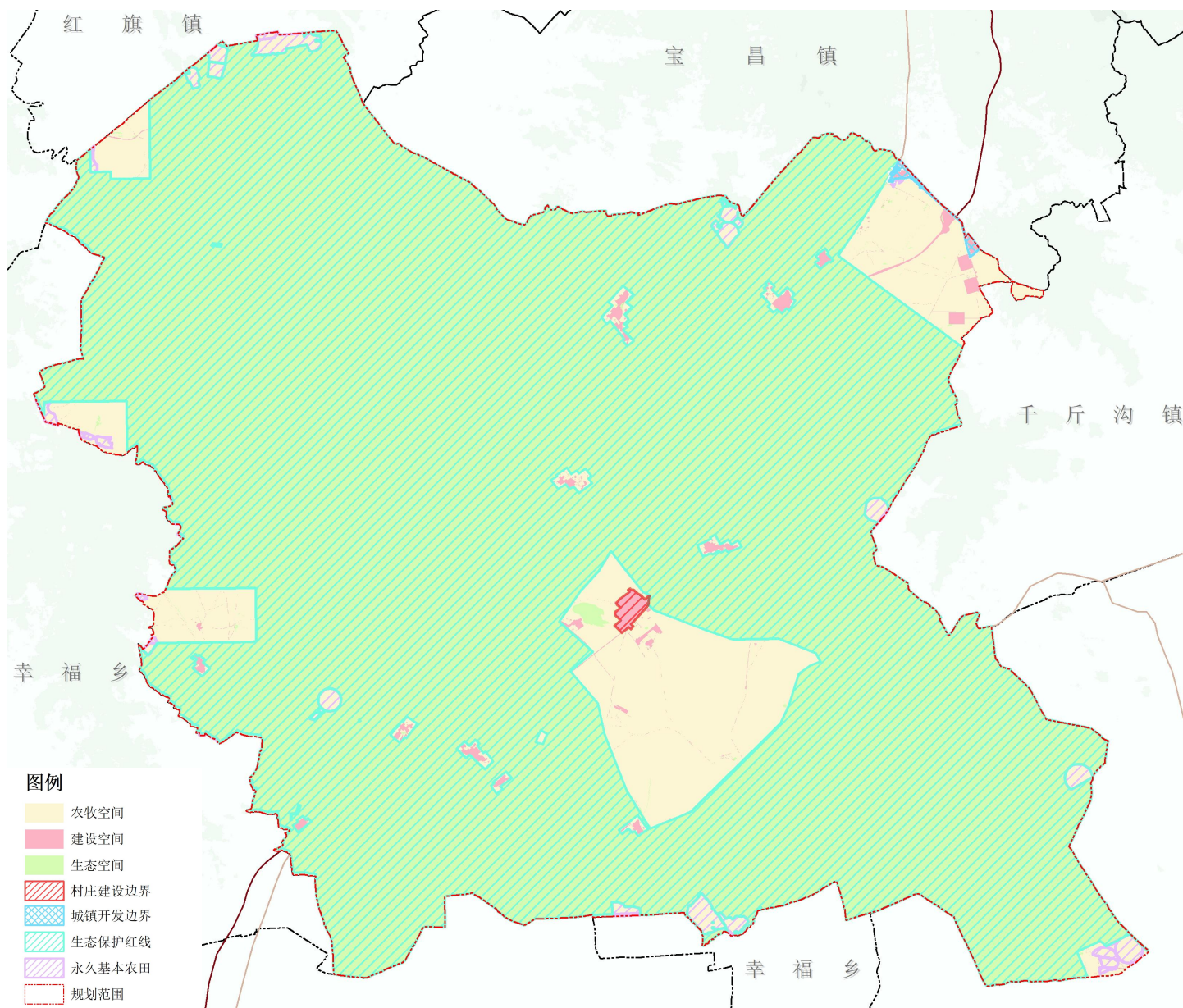
耕地保护目标面积4255.17公顷,占耕地面积的99.35%,占村域总面积的5.47%。

生态保护红线

生态保护面积68813.64公顷,占村域总面积的88.6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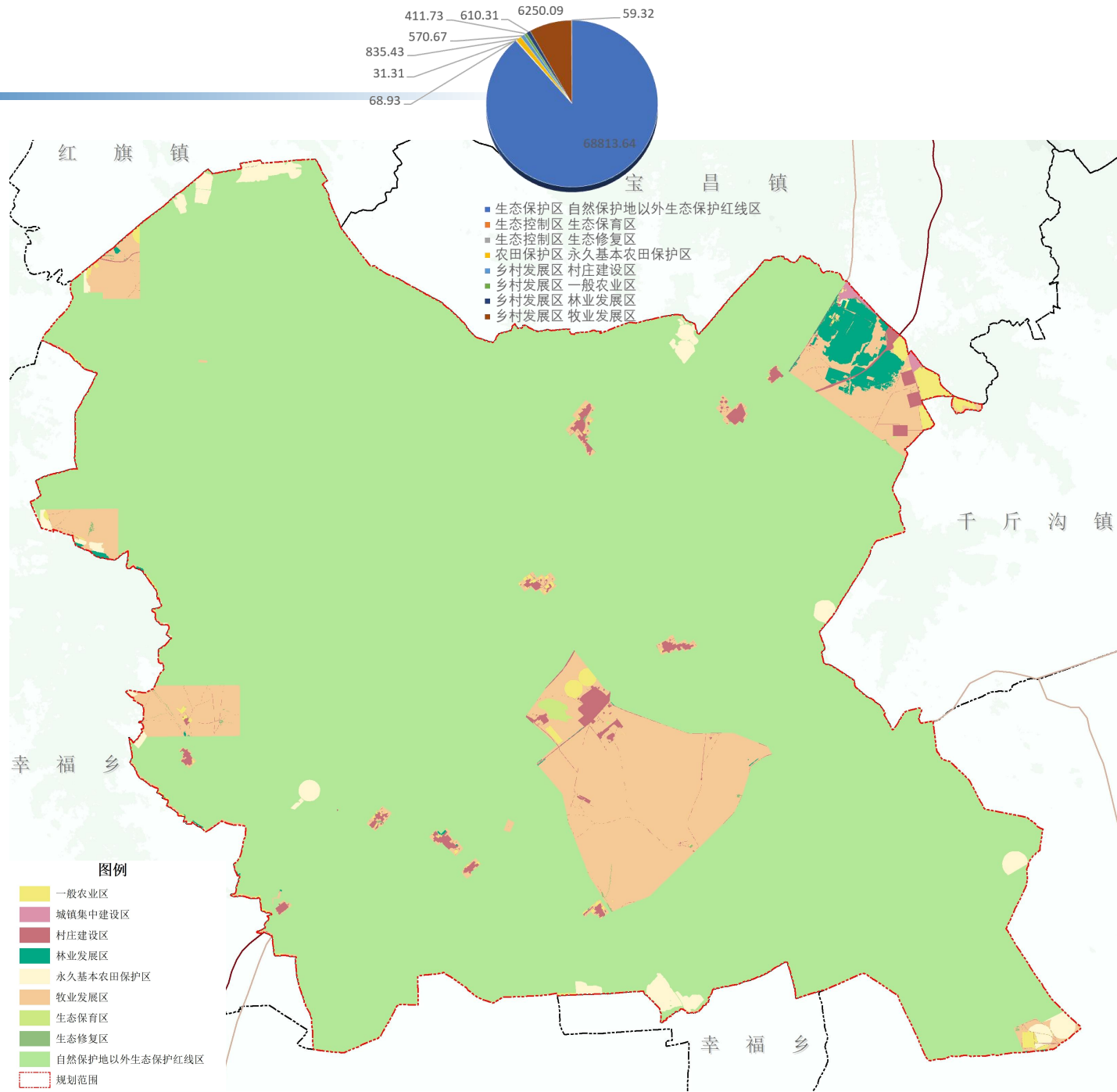
城镇开发边界

城镇开发边界面积59.32公顷,占村域总面积的0.08%。



规划用途分区管制表

规划一级区	规划二级区	面积 (公顷)	占比 (%)	主导功能	功能分区
生态保护区	自然保护地以外生态保护红线区	68813.64	88.62	生态功能	生态保护红线内
生态控制区	生态保育区	68.93	0.09	生态功能、兼具复合功能	生态功能为主、兼具复合功能
	生态修复区	31.31	0.04	生态功能、兼具复合功能	生态功能为主、兼具复合功能
农田保护区	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区	835.43	1.08	规模化、高效化的粮食生产	生产区
乡村发展区	村庄建设区	570.67	0.73	村庄、集镇建设用地	建设区
	一般农业区	411.73	0.53	养殖业、种植业	兼有生产、休闲等复合功能
	林业发展区	610.31	0.79		
	牧业发展区	6250.09	8.05		
城镇发展区	城镇集中建设区	59.32	0.08	建设用地	城镇开发边界范围内



生态保护红线内自然保护区核心保护区外，禁止开发性、生产性建设活动，在符合法律法规的前提下，仅允许部分对生态功能不造成破坏的有限人为活动，依照《**自然资源部 生态环境部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管理的通知（试行）**》（自然资发[2022]142号）文件执行。生态保护红线内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等区域，依照法律法规执行。有限人为活动涉及新增建设用地，在报批农用地转用、土地征收时，**附省级人民政府出具符合生态保护红线内允许有限人为活动的认定意见**。涉及自然保护区的，应征求林业和草原主管部门或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意见。

生态保护区

原则上应予以保留原貌、**强化生态保育和生态建设**。在不降低生态功能、不破坏生态系统且符合空间准入、强度控制和风貌管控要求的前提下，可进行适度的开发利用和结构布局调整。按照**自然恢复为主、人工修复为辅**的原则，实施生态修复工程，提升生态功能。严格限制新增建设占用生态控制区，经评估有利于提升生态功能的，可依据国土空间规划或其他相关规划开展建设。

生态控制区

基本农田保护区经依法划定后，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改变或者占用。国家能源、交通、水利、军事设施等重点建设项目选址确实无法避开基本农田保护区，**需要占用基本农田，涉及农用地转用或者征用土地的，必须经国务院批准**。

农田保护区

村庄建设区的准入应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其他相关规划，可开展农民集中生产生活和相关配套设施的建设。**一般农业区**内的耕地优先用于农业生产发展，保护、利用和监督管理等活动依照《耕地保护法》执行。**林业发展区**，鼓励规模化林业生产，实行集约经营、农林复合经营等手段。

乡村发展区

主要用于城镇建设，是允许开展城镇开发建设行为的核心区域，应实现**详细规划全覆盖**，按照详细规划进行精细化管理，限制农业生产。**城镇集中建设区**各类城镇建设用途的准入应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其他相关规划，**优先使用存量建设用地，引导城镇低效用地再开发，提高建设用地使用效率**，落实建设用地标准控制制度，开展节约集约用地评价，推广应用节地技术和节地模式。

城镇发展区

合理调控能源资源开发利用总量，**严格矿产开发准入条件**，强化矿产资源节约与综合利用，**开展矿山地质环境治理与矿区土地复垦**，发展矿业领域循环经济。因建设项目压覆地下矿产资源，**需对压覆的矿产资源进行评估，报自然资源部门审批**。

能源资源发展区

PART FOUR **4**

产业发展规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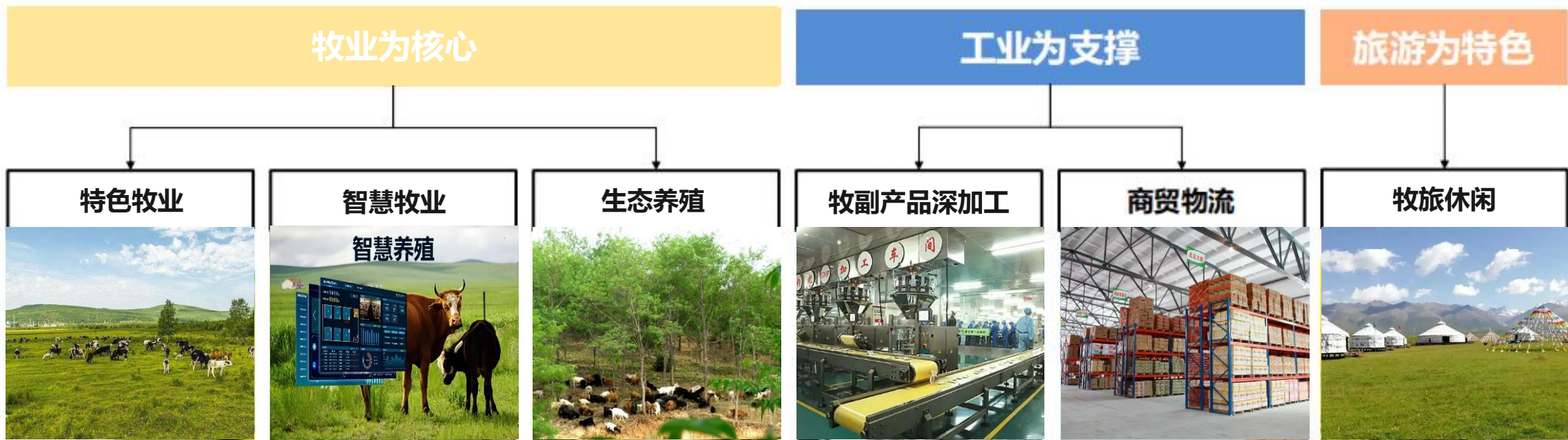
4.1 产业发展思路

4.2 产业空间格局

4.1 产业发展思路

“牧业为核心，工业为支撑，旅游为特色”，一二三产联动

- **牧业为核心：**发展西门塔尔牛、察哈尔特色肉羊等畜牧的规模设施化现代牧业，培育“锡林郭勒草原肉羊、肉牛中国特色农产品”等品牌化的特色牧业，打造智慧牧业和绿色生态循环牧业。
- **工业为支撑：**以五丰现代牧业有限公司为主体，推进牧副产品初加工和精深加工，配套贸易市场、仓储物流等，提升核心牧业附加价值。
- **旅游为特色：**依托生态本底资源和区位优势，结合美丽乡村等建设，大力发展草原旅游、观光牧旅、民俗体验、休闲度假等牧旅休闲项目，打造贡宝拉格苏木特色牧旅品牌。



全域化生态景区营造——马产业示范区

➤ 一个核心旅游景区——太仆寺旗御马苑旅游区

以现状苏木内最核心旅游资源——御马苑旅游区（国家AAAA级旅游景区）为中心，通过完善基础服务设施、旅游景区配套、特色商业空间，打造集旅游观光、主题旅游度假、休闲康养、亲子研学等产业的马文化生态旅游区。

■ 马文化小镇

- 游客服务中心
- 马文化博物馆
- 马术学校

■ 御马苑生态旅游核心区

- 赛马场
- 观光式马厩
- 马术训练多功能表演馆
- 小型训练场
- 障碍赛场

■ 研学康养基地

- 培育马种
- 马匹交易
- 马术练习
- 举办赛事
- 休闲度假
- 影视协拍



全域化生态景区营造——牧旅融合区

➤ 六个综合旅游景区——“牧业+旅游”一体化融合发展

充分发挥贡宝拉格苏木区位和存量资源优势，围绕“抓党建促乡村振兴”，以“融合赋能”为切入点，以“融合”激发振兴活力、以“赋能”培育振兴动能，着手在贡宝拉格苏木打造牧旅一体化融合发展产业区。

□ 筑巢引凤 “牧区变景区”

草原民宿：由政府搭台，引进企业，开发打造贡宝拉格苏木草原民宿。引进企业投资对现有居民住房修缮建设草原民宿、餐饮住宿服务区，实施煤改电清洁能源供热项目。通过进一步完善基础设施，打造集旅游观光、休闲娱乐、肉牛肉羊养殖、体验牧民生活、民宿生活、牵乘服务及影视协拍于一体的生态旅游体验区。逐步规范旅游秩序，引导各牧家乐规范经营。

□ 生态赋能 “资源变资产”

光伏电站项目：牧旅一体化融合发展产业光伏电站项目，利用现有的羊圈屋顶和苏木内闲置资源，采取“棚下养殖、棚上发电”新型发展模式，建设畜光一体标准化肉羊肉牛养殖基地。

□ 统筹发展 “降低养殖成本”

智能自动化立体鲜草工厂：工厂将配套智能温控、自动微喷浇灌、LED灯光照射等基础设施，日产5吨鲜草。通过一年四季不间断地为养殖基地及周边地区牧民提供新鲜牧草，降低草场压力和牧民生产成本，推动集体经济增收。



全域化生态景区营造——绿色牧业区

➤ 建基地、强龙头、树品牌、拓市场——突出绿色有机、无污染优势，打造绿色有机畜产品输出地

以数量与质量兼顾、质量优先发展，规模化养殖和分散养殖并重，龙头企业引领和基地化发展同步，以牛羊产业绿色有机化、畜禽粪污资源化夯实绿色畜牧业发展基础，扎实推进绿色畜牧业高质量发展，带动农牧民持续增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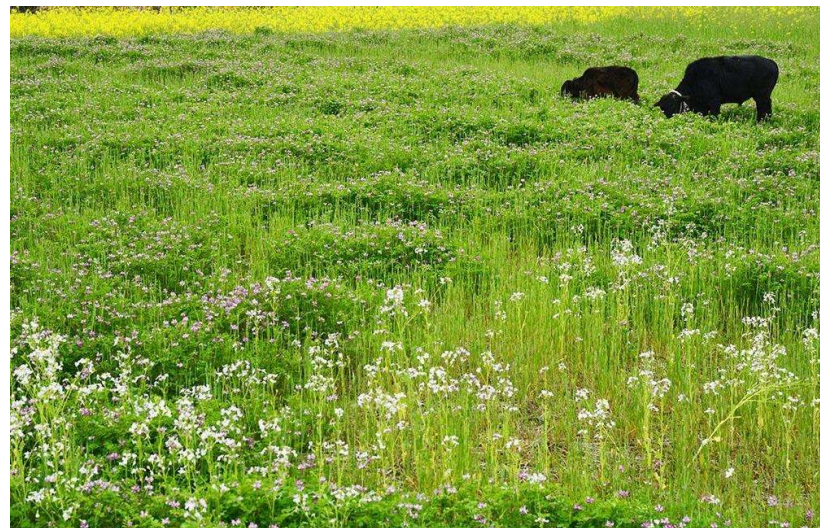
□ 树品牌、拓市场

科学养殖、打造品牌：将**调优畜群品种、精养细养**作为现代化畜牧业新发展方向，在稳定肉牛肉羊出栏的基础上，探索形成了**棚圈、储草棚、青储窖、饲草加工机械、温水槽、垫草**等基础设施完备的**“六位一体”**的饲养模式。逐步形成集家庭牧场、养殖小区、合作社于一体的畜牧业养殖产业带，使高品质育肥牛、高品质肉羊畜牧业，成为贡宝拉格苏木特色产业模式。

□ 绿色有机、无污染

牛羊产业绿色有机化：以**“绿色有机化、标准化、品牌化”**为方向，**做强绿色有机牛羊产业**。把绿色有机牛羊产业经营体系建设作为绿色有机牛羊生产的重要环节来抓，积极探索“公司+基地”“公司+牧户”“公司+合作社+牧户”的绿色有机牛羊生产模式，加强宣传引导，鼓励牛羊养殖和牧草种植企业、合作社、养殖大户建立紧密的利益联结机制，全面实施组织化推进、模式化养殖、绿色化生产、产业化经营。

就近消纳、综合利用：引导牧民利用畜禽粪便等畜禽养殖废弃物积造施用有机肥，就地就近利用好畜禽粪便等有机肥资源，实现循环利用、变废为宝。采用优先推广就近结合、就地利用“零排放”模式，实现养殖粪污资源化利用。



PART FIVE

5

镇村统筹发展

5.1 苏木嘎查体系规划

5.2 综合交通体系

5.3 公共服务设施体系

5.4 特色风貌塑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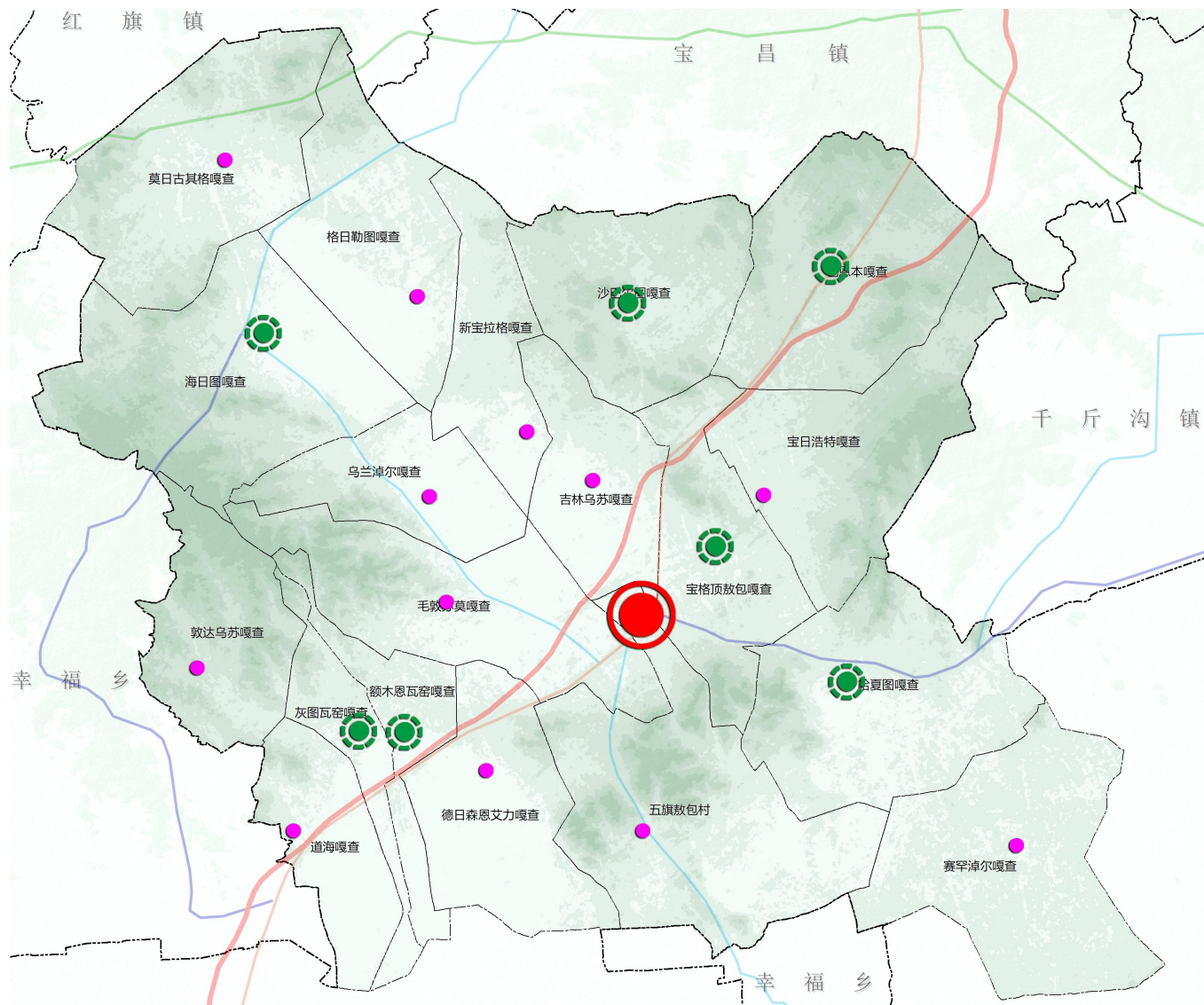
5.1 苏木嘎查体系规划

镇村等级体系

做强中心镇区，构建“镇区-中心村-基层村”三级结构

贡宝拉格苏木镇村等级体系一览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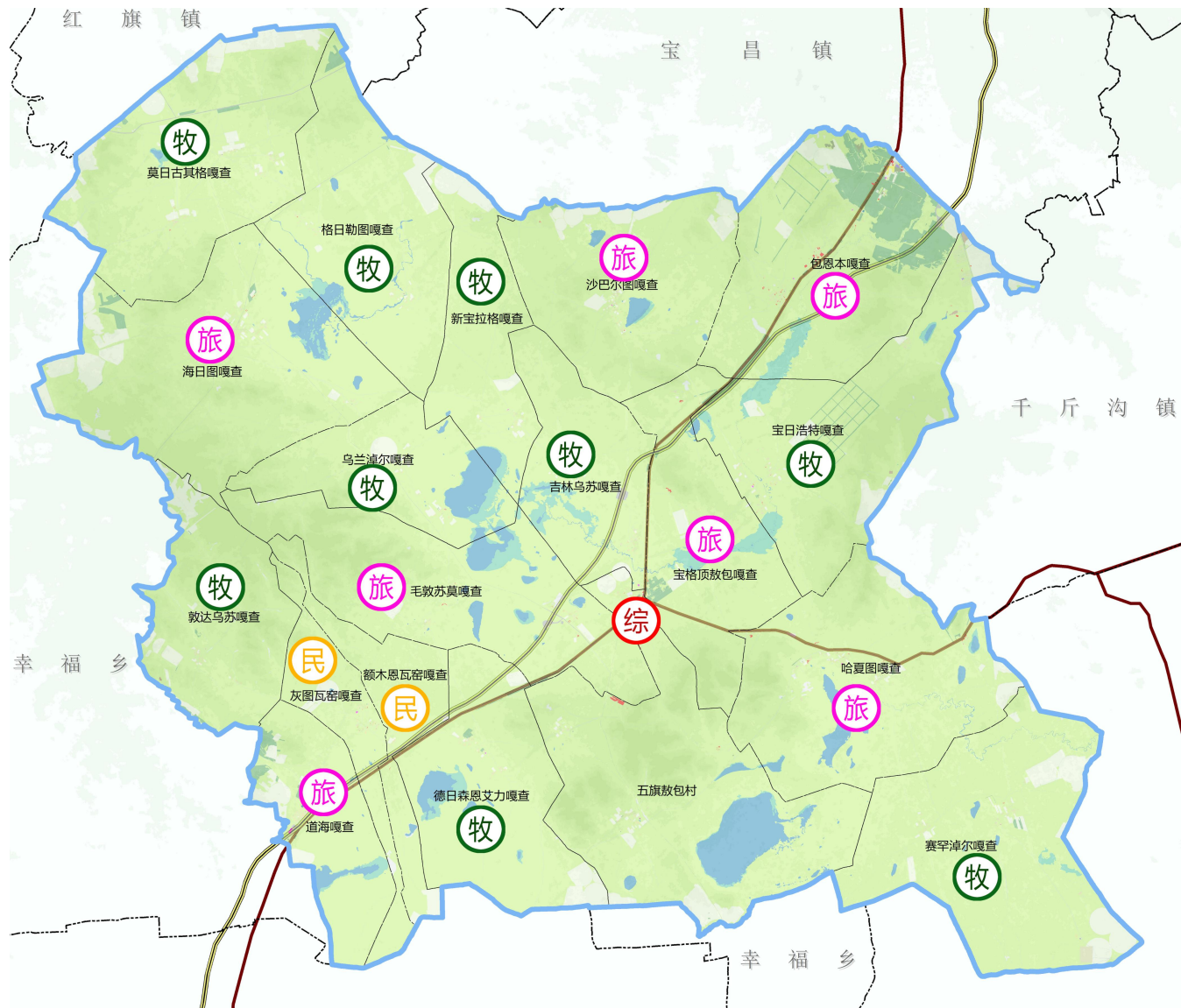
级别	嘎查名称	人口规模	数量
镇区	五旗敖包村		1
中心村	灰图瓦窑嘎查、额木恩瓦窑嘎查、宝格顶敖包嘎查、哈夏图嘎查、包恩本嘎查、海日图嘎查、沙巴尔图嘎查		7
基层村	莫日古其格嘎查、格日勒图嘎查、新宝拉格嘎查、吉林乌苏嘎查、乌兰淖尔嘎查、毛敦苏莫嘎查、敦达乌苏嘎查、道海嘎查、德日森艾力嘎查、宝日浩特嘎查、赛罕淖尔嘎查		11



职能结构

划分为“**综合服务型-民俗特色型-文化旅游型-农牧产业型**”四类城镇职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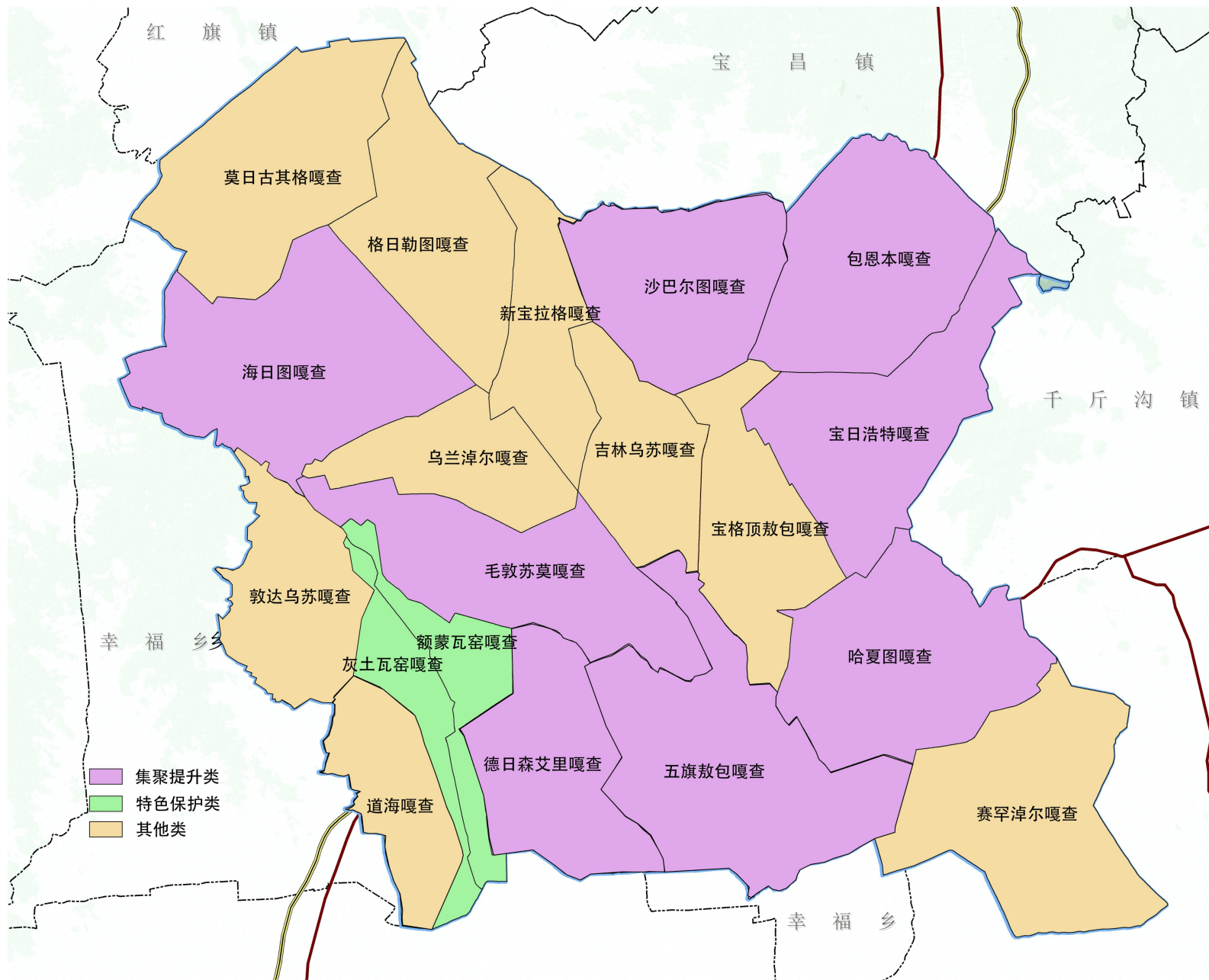
- **综合服务型 (1个)**：苏木政府所在地（五旗敖包村）
- **民俗特色型 (2个)**：灰图瓦窑嘎查、额木恩瓦窑嘎查
- **文化旅游型 (7个)**：宝格顶敖包嘎查、哈夏图嘎查、包恩本嘎查、海日图嘎查、道海嘎查、沙巴尔图嘎查、毛敦苏莫嘎查
- **现代牧业型 (9个)**：莫日古其格嘎查、格日勒图嘎查、新宝拉格嘎查、吉林乌苏嘎查、乌兰淖尔嘎查、敦达乌苏嘎查、德日森艾力嘎查、宝日浩特嘎查、赛罕淖尔嘎查



5.1 苏木嘎查体系规划

村庄分类

- **特色保护类 (2个)**：灰图瓦窑嘎查、额木恩瓦窑嘎查
- **集聚提升类 (8个)**：海日图嘎查、毛敦苏莫嘎查、德日森艾力嘎查、五旗敖包嘎查、哈夏图嘎查、宝日浩特嘎查、包恩本嘎查、沙巴尔图嘎查
- **其他类 (9个)**：宝格顶敖包嘎查、道海嘎查、莫日古其格嘎查、格日勒图嘎查、新宝拉格嘎查、吉林乌苏嘎查、乌兰淖尔嘎查、敦达乌苏嘎查、赛罕淖尔嘎查



加快公路网提质增效，建设高水平城乡公交

规划期末为实现全域交通便捷，规划实现**县道516互联互通**，将现状**县道511**四级公路提升**改造为二级公路**。

➤ 干线公路：提升等级水平

国道、省道、旅游专用公路：全面达到二级路标准以上，包括G207、S304及旅游公路。

县道：近期全面达到三级路标准；远期达到二级路标准，包括X516、X51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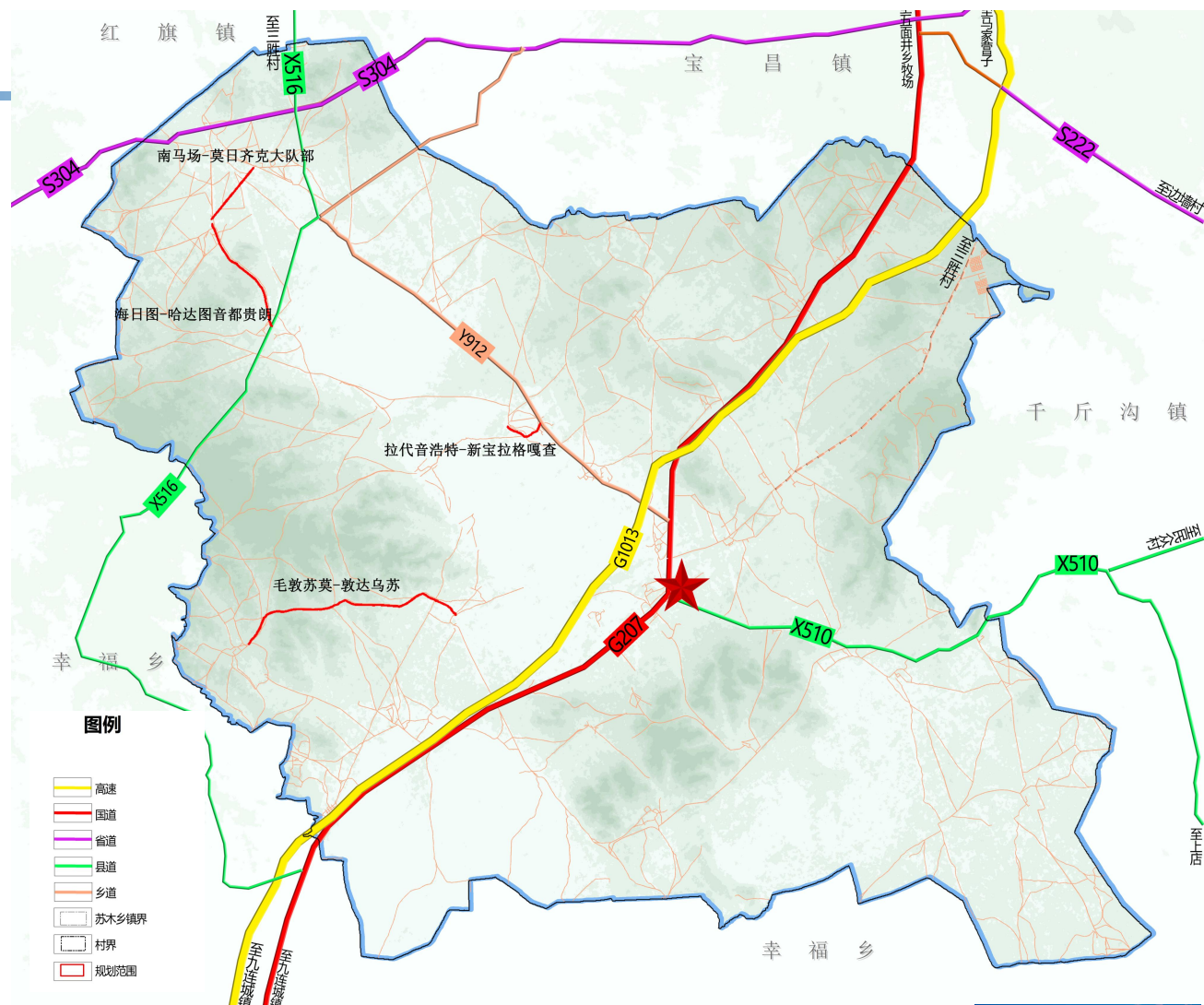
乡道：全面达到三级路标准，Y912。

➤ 农村公路：提升通达、通畅水平

逐步实现农村公路网络化，加快通嘎查、浩特、集中点的村道硬化改造；至规划期末，实现**农村公路硬化率100%**，**通村入户率100%**

➤ 提升网络服务水平

重点增加城乡公交与客运班线数量，实现嘎查至苏木中心公交班线全覆盖；加密发车频率，实现定点准时发车，提升农牧民基本出行品质。**规划建设19个农村客运站点（招呼站）**，健全农村客运体系，保证**建制村通客车比例达到100%**。



构建“镇区+中心村+基层村”三级服务设施配置体系

根据《社区生活圈规划技术指南》、《内蒙古自治区苏木乡镇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导则（试行）》、《村庄规划编制规程》（DB15/T 2131—2021），贡宝拉格苏木镇级公共服务体系结构，按照“**镇区+中心村+基层村**”三级服务设施配置体系，构建覆盖城乡、功能完善的公共服务设施体系，实现城乡基本服务设施均等化。



镇乡级公共服务设施配置标准表

功能	设施	中心镇	一般镇
行政管理	人民政府	●	●
	司法所	●	●
	人民法庭	○	○
	派出所	●	○
	警务室	—	○
教育医疗	便民服务中心(站)	●	○
	乡镇卫生院	●	●
	小学	●	●
	幼儿园	●	●
社会福利	养老服务中心(站)	●	○
	日间照料中心	—	○
	老年活动室	●	●
	未成年人保护工作站	○	○
文化体育	文化活动室	●	●
	室外综合健身场地	○	○
	菜市场	●	●
商业及为农服务	物流服务站	○	○
	电信、邮政营业场所	●	●
	农业服务中心	○	○
	技能培训中心	○	○
应急	消防站	●	○
	应急队	—	●

备注：“●”为必设，“○”为选设，“—”为不设

村级公共服务设施配置标准表

功能	设施	中心村	一般村
行政管理	村委会	●	●
	警务工作站	●	—
	村便民服务站(室)	●	●
教育医疗	村卫生室	●	○
	村幼儿园	○	○
社会福利	老年活动室	●	●
	日间照料中心	○	○
	儿童之家	●	○
文化体育	文化活动室	●	●
	健身广场	●	●
商业及为农服务	便民农家店	●	●
	村民培训中心	●	○
	物流服务点	●	○
其他	微型消防站	●	●
	农村公益性墓地	○	○

备注：“●”为必设，“○”为选设，“—”为不设

贡宝拉格草原幅员辽阔，具有平缓舒展、起伏有致的丘陵和草原地形地貌特征。以组团化的蒙古包为主的特色传统地域性建筑，与自然地貌结合，体现舒缓、辽阔的空间特征，并塑造出具有“**居于平原，游于绿谷，聚于中心**”的组团化立体聚落空间意向。

因此，在特色风貌设计中，群体建筑以多层及低层体量为主，采用特色鲜明、形体简洁的**圆形和矩形**建筑体量，通过组团围合的布局方式，形成不同的功能区块，并与地形环境有机的融于一体。



01

生态融合

苏木周边为典型的草原地形生态空间，建筑风貌体现与自然相融合，色彩主要以绿、蓝、白等自然色为主。



02

聚落特征

建筑群组合形式呼应传统草原上蒙古包的聚落特征，呈现“城中草原、草原新城”的空间形态。



03

地形地貌

建筑随草原地形而顺势布局，不强求井字形方格网，依照草原地形特有的缓坡而随坡设置，从视觉体验方面体现草原特征。



04

散点特征

以草原为基底，以建筑为点缀。建筑的分布意为草原上的骏马，像蒙古族的性格一般，豪迈、随性和奔放。

PART SIX

6

苏木政府所在地规划

6.1 用地规划

6.2 功能结构规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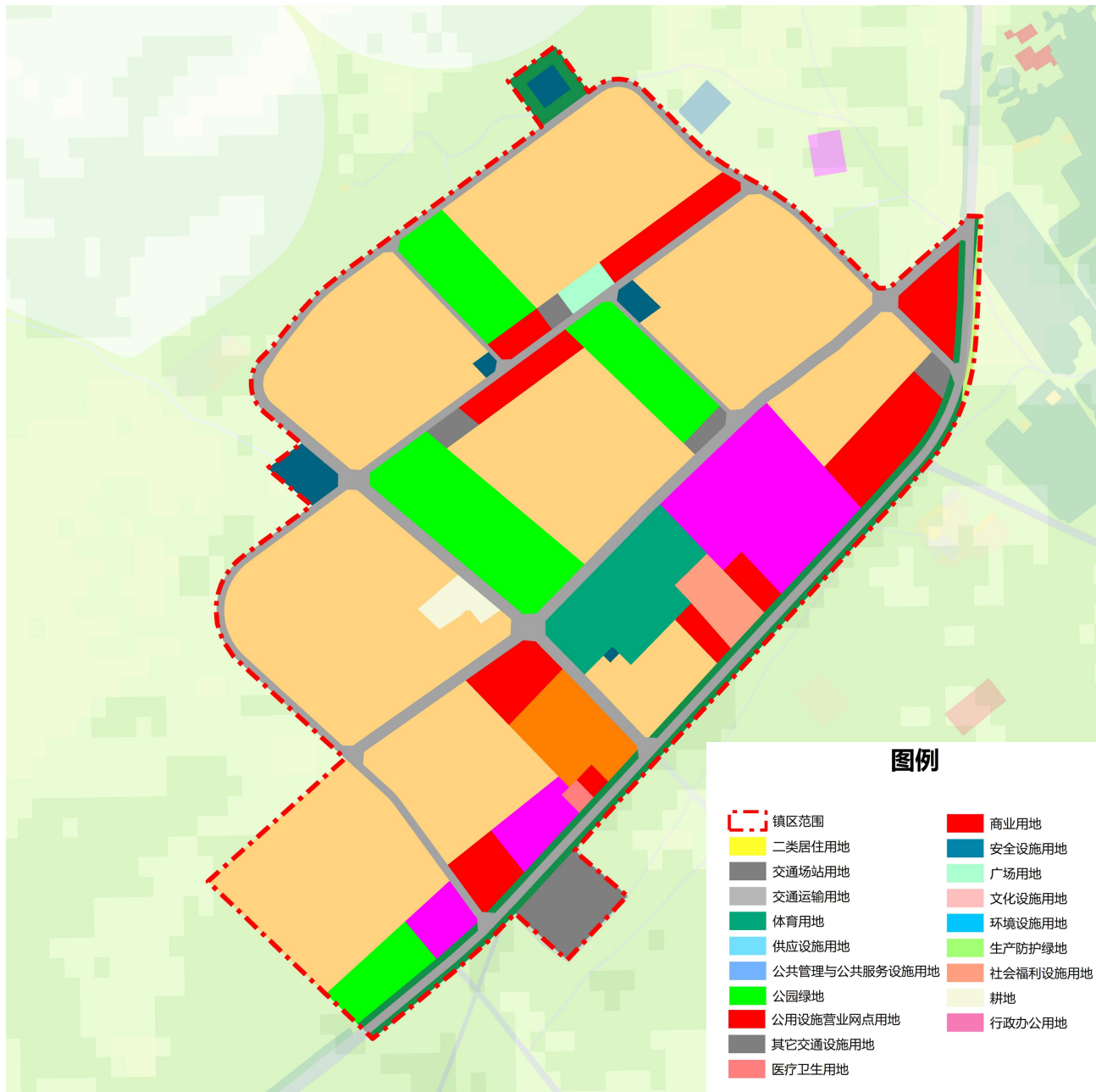
6.3 道路交通规划

6.1 用地规划

城镇性质：以做强做大中心为引领，聚焦提升旅游服务功能，带动苏木整体发展，贡宝拉格苏木镇区是以**综合服务、产业、文化为中心**，提供**旅游服务**为主的片区中心

用地规模：规划建设用地规模：**98.68公顷**。

分类		规划基期年		规划目标年		规划期内面积增减 (公顷)	
		面积 (公顷)	比重 (%)	面积 (公顷)	比重 (%)		
耕地	耕地	0.45	0.46	0.52	0.52	0.07	
林地	林地	1.30	1.32	0.00	0.00	-1.30	
草地	草地	77.40	78.43	0.00	0.00	-77.40	
农业设施建设用地	乡村道路用地	1.71	1.73	0.00	0.00	-1.71	
	种植设施建设用地	0.43	0.44	0.00	0.00	-0.43	
城乡建设用地	城镇用地	居住用地	0.24	0.24	0.24	0.24	0.00
		城镇道路用地	0.00	0.00	10.13	10.27	10.13
	村庄用地	居住用地	3.73	3.78	52.16	52.86	48.43
		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	5.68	5.75	12.45	12.62	6.78
		商业服务业用地	1.11	1.12	7.27	7.37	6.17
		交通场站用地	1.59	1.61	2.01	2.04	0.43
		其他交通设施用地	0.00	0.00	0.21	0.21	0.21
		公用设施用地	0.12	0.12	0.99	1.00	0.87
		绿地与开敞空间用地	0.00	0.00	12.70	12.87	12.70
		村庄范围(203)内的其他用地	0.46	0.46	0.00	0.00	-0.46
区域基础设施用地	公路用地	2.19	2.22	0.00	0.00	-2.19	
其他土地	裸土地	2.29	2.32	0.00	0.00	-2.29	
总计		98.68	100.00	98.68	100.00	0.00	



图例

- 镇区范围
- 商业用地
- 二类居住用地
- 安全设施用地
- 交通场站用地
- 广场用地
- 交通运输用地
- 文化设施用地
- 体育用地
- 环境设施用地
- 供应设施用地
- 生产防护绿地
- 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设施用地
- 社会福利设施用地
- 公园绿地
- 耕地
- 公用设施营业网点用地
- 行政办公用地
- 其它交通设施用地
- 医疗卫生用地

规划镇区形成“两心、三轴、四区、五节点”

➤ 两心

综合服务中心
旅游接待中心

➤ 三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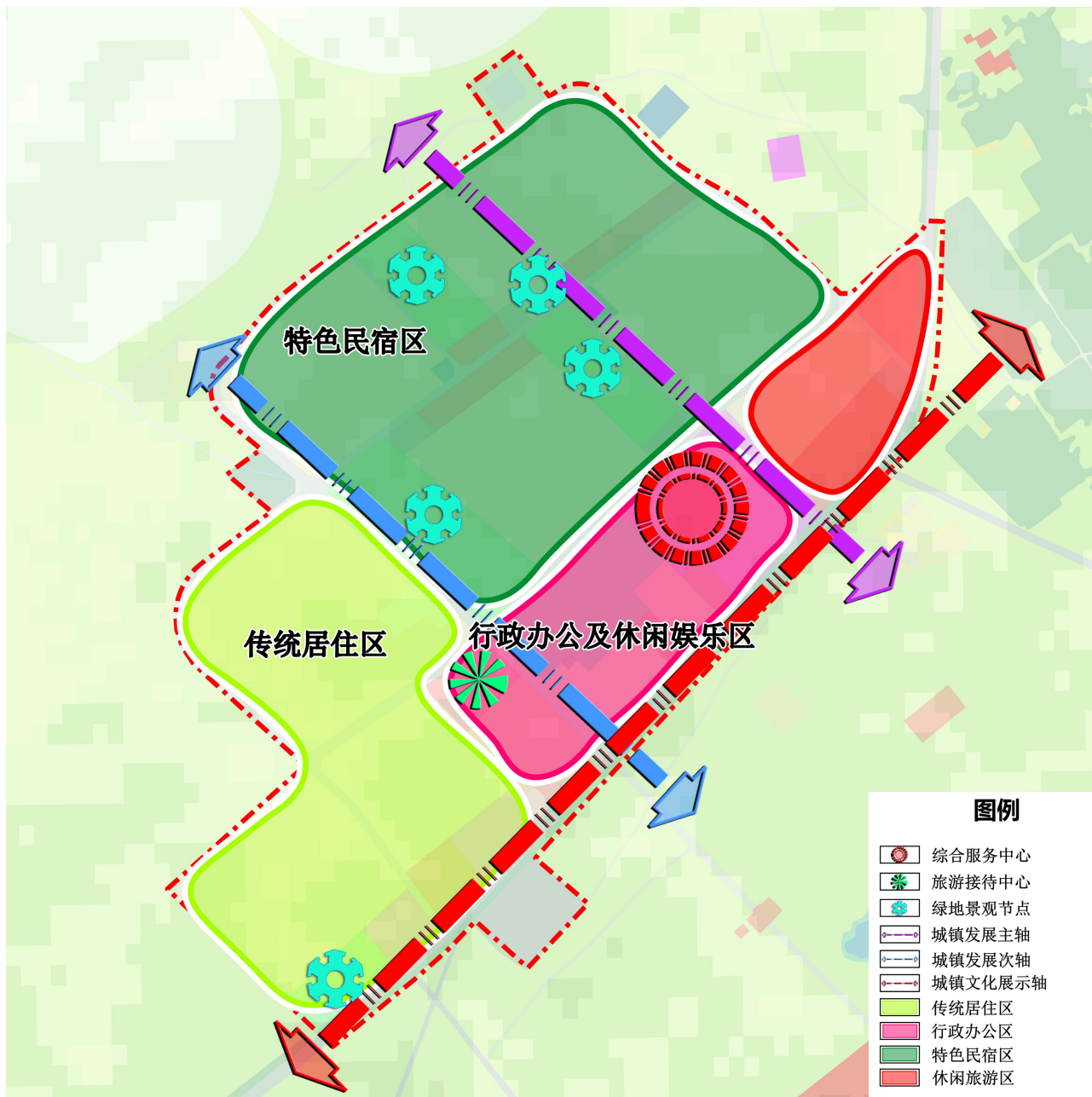
城镇发展主轴
城镇发展次轴
城镇文化展示轴

➤ 四区

行政办公区
休闲旅游区
特色民宿区
传统居住区

➤ 五节点

一广场、四公园构建五个景观节点。



对外交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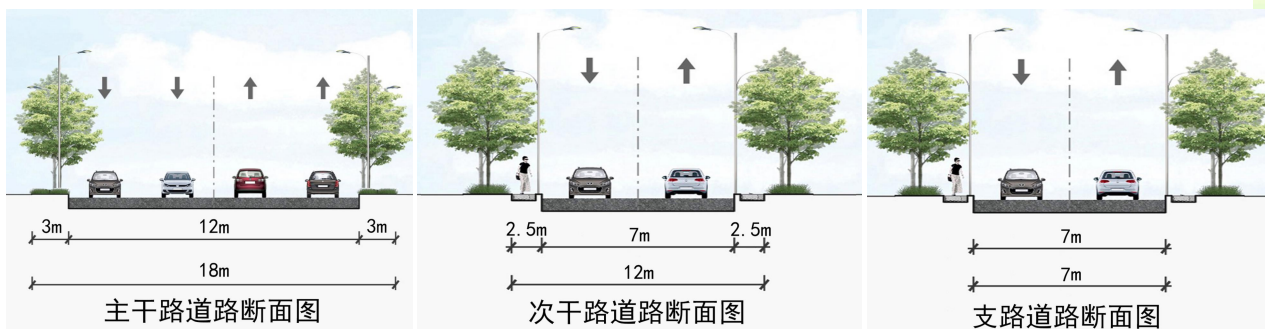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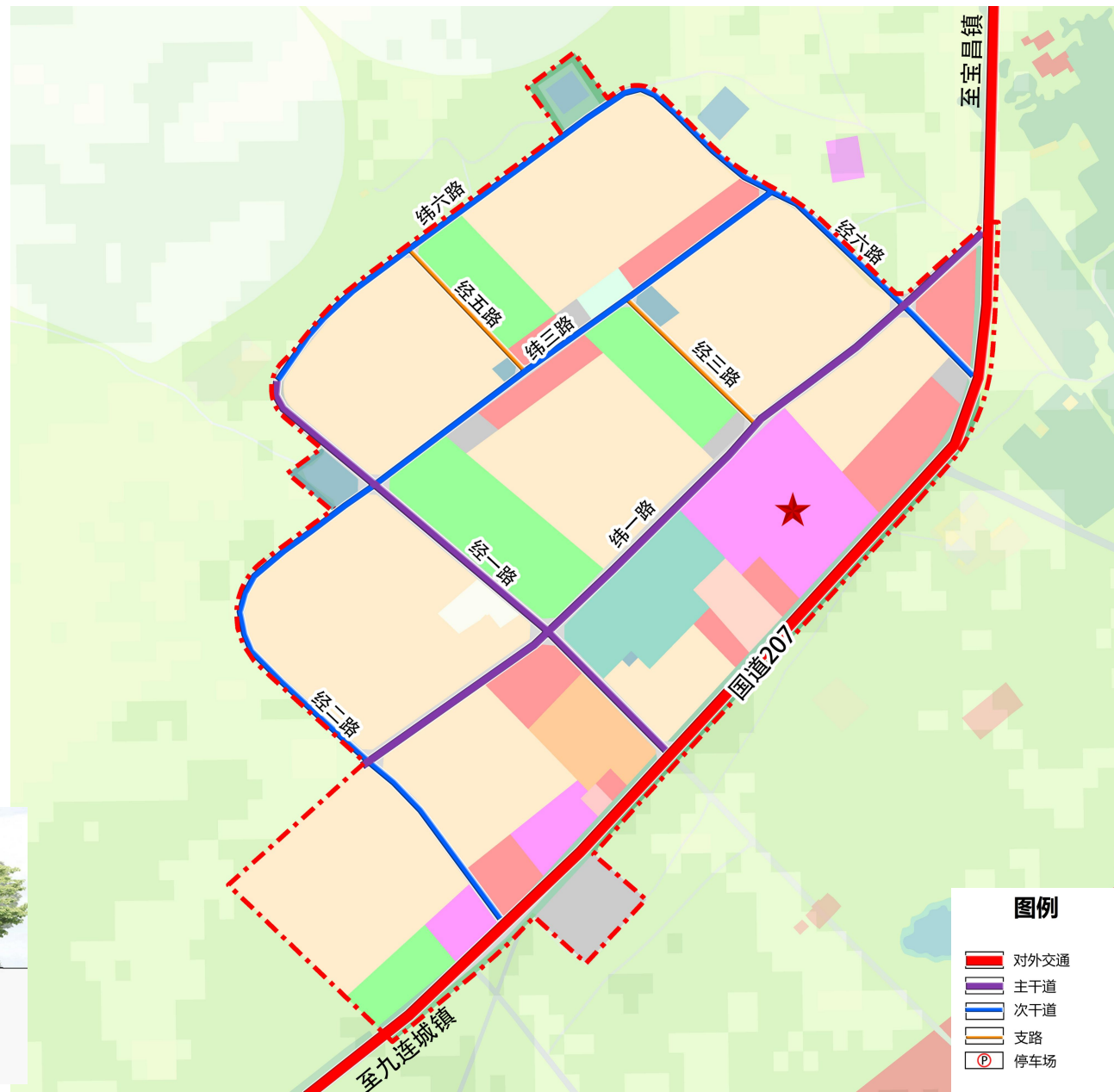
国道207从苏木中心区南侧经过，道路宽度13米，联动太仆寺旗宝昌镇与河北省张家口市沽源县九连城镇。

镇区交通:

围绕建成区构建环形交通网络，拓宽炮台营现状道路，打通断头路，构建方格网道路体系，道路红线宽度7m-18m。

停车设施:

规划公共停车场3处，结合政府、公园绿地、商业中心设置。路内停车泊位设置以主干路和次干路为主，禁止过境路设置停车泊位。



PART SEVEN **7**

规划传导与实施

7.1 规划传导

7.2 近期建设与重点建设项目

7.3 实施保障

落实市太仆寺旗国土空间总体规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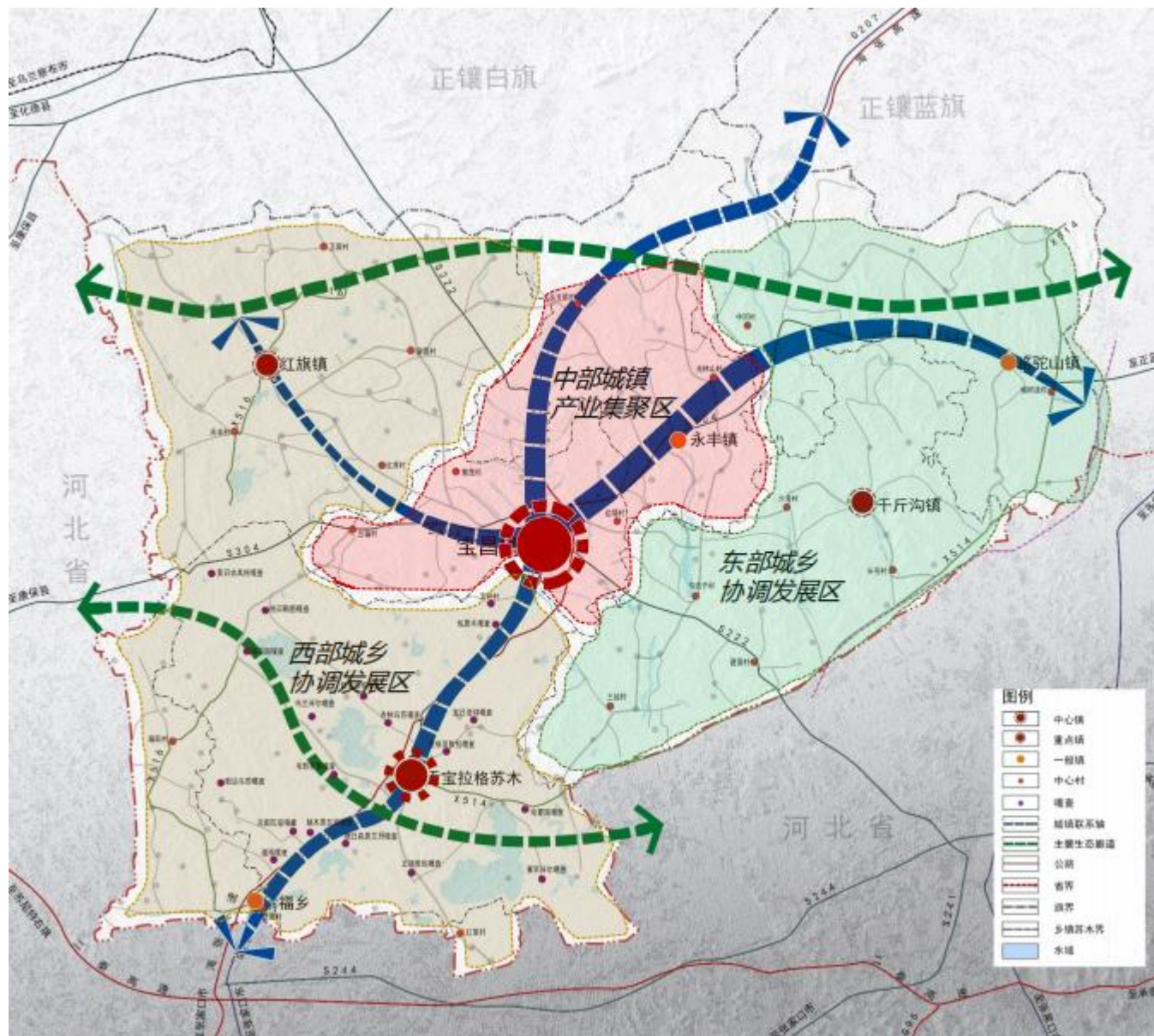
落实上位国土空间规划确定的发展定位、三区三线、重大基础设施等空间布局。

指导村级规划

构建“战略引导+空间管控+指标约束+清单名录”的传导管控体系，将管控分区边界、约束性指标等刚性约束传导落实到村级片区，同时对村级片区的功能定位、规划人口、产业方向等方向内容做出弹性指导。

协调专项规划

明确需要编制的专项规划，与相关专项规划进行统筹协调，指导相关部门和行业深化专项规划，并在目标、指引、空间布局等方面对专项规划提出约束性要求和技术指引。同时将专项规划的主要内容纳入苏木级国土空间规划，确保其空间需求能够在其中精确落实。



➤ 近期建设目标

苏木域空间框架进一步优化，“**一核领衔、双轴联动、五片协调、多点支撑**”的空间框架初步形成；

生态农业空间规模化连片发展初步形成；

苏木镇区功能进一步完善，功能服务多样，生活质量提升，镇区有机更新稳步推进；

道路系统和基础设施建设更加完善，镇区环境质量更加优化，人居环境更加美好。

➤ 近期建设原则

全域整治。 优先思考筹谋全域整治，为未来区域国土空间发展做好空间准备。

提升功能。 加快推动城乡空间功能优化和调整，针对新兴功能区域发展、新旧区域之间联动进行优化，积极引导人口和各类产业的合理分布。

完善结构。 完善区域国土空间结构，优先发展镇区、重点产业平台，引导生产要素向优势地区集中，对区域的生态脆弱地区实施有效保护。

强化节点。 通过在镇区、御马苑、风情马镇、重点嘎查等重要节点合理布局公共服务设施和公共空间，带动区域土地开发，提升功能能级，树立区域形象，加快功能极化，凸显节点功能价值。

➤ 加强组织协调

建立健全党委统一领导、党政齐抓共管的苏木工作格局。加大对城乡规划建设管理工作的指导、协调和支持力度，定期研究相关工作。苏木党委、政府是建设工作的责任主体，要围绕上级政府确定的目标任务，确定本苏木发展的具体目标和任务，制定加强城乡规划建设管理的实施方案，明确实施步骤和保障措施，集中力量突破重点难点问题。加强机构和队伍建设，落实工作经费，为强化城市规划建设管理工作提供坚强保障。

➤ 建立规划监督制度

城市规划主管部门负责本规划实施监测工作，包括确定监测指标体系、滚动制定阶段规划目标、建立面向公众的监测数据库等。各部门根据规划要求履行各自的职责，并负责提供职能范围内的发展信息。本规划实施情况全面接受社会公众监督。

➤ 定期评估与适时修改

执行“一年一体检、五年一评估”的定期评估制度，对规划实施情况进行动态监测、对违反规划管控的行为及时预警，评估结果作为规划调整修改的重要依据。

应依据国家、省、市法律法规的修改条件和程序，结合本地实际，提出更具针对性的规划修改类型、修改条件和修改规则。

➤ 切实落实公众参与

推进公众参与的法制化和制度化。让公众通过法定的程序和渠道有效地参与规划实施的决策和监督。加强对总体规划的宣传，将公众参与引入规划编制和管理的各个阶段。提高全社会对总体规划及实施重要性的认识，增强规划意识，提高维护和执行规划的自觉性，推进规划的实施。